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交易字第27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陳周榮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調院偵字第3505號），嗣因本院認不宜逕以簡易判決處刑，改依通常程序審理（113年度交簡字第1085號）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案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詳如附件所示之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；不受理之判決，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及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陳周榮所犯刑法第284條過失傷害罪嫌，依同法第287條規定須告訴乃論。茲因告訴人劉美娟已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撤回告訴，此有刑事撤回告訴狀可佐（見本院交簡卷第57頁）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、第284條之1第1項第1款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林黛利聲請簡易判決處刑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

刑事第六庭 法 官 許柏彥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
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書記官 許雅玲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1 日
附件：

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調院偵字第3505號

被 告 陳周榮 男 53歲（民國00年00月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6樓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陳周榮於民國111年7月15日上午8時44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臺北市文山區羅斯福路5段由南往北方向行駛，行經同路段與萬盛街口時，本應注意車前狀況，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而依當時情形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車前人車狀態，保持前後車距離，即貿然直行，自後撞及由劉美娟所騎乘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後車尾，致劉美娟人車倒地，因而受有左側小腿擦傷、唇擦傷及左側下肢擦挫傷併皮下血腫等傷害。嗣於員警到場處理時，陳周榮當場承認其為肇事人而自首前開犯行。

二、案經劉美娟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文山第二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陳周榮於警詢時及偵查中坦承不諱，並經告訴人劉美娟於警詢及偵訊中之指訴綦詳，復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文山第二分局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交通事故補充資料表、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(一)、(二)、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

01 表、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
02 研判表各1份、現場暨車損照片12張、監視器錄影光碟1片暨
03 擷取照片2張、本署檢察事務官勘驗報告1份及臺北市立萬芳
04 醫院-委託財團法人臺北醫學大學辦理之診斷證明書2份附卷
05 可稽，足徵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堪以認定。

06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。又被
07 告於犯罪後，於員警到場處理時，當場承認為肇事人，此有
08 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1份在卷可稽，被告於
09 有偵查權之員警發覺前開犯行之犯罪人前，自行向現場處理
10 員警申告上開犯行，並表示願意接受審判之意，符合自首之
11 規定，請依刑法第62條規定，減輕其刑。

12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3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6 日
15 檢 察 官 林黛利

16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0 日
18 書 記 官 陳韻竹

19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
20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
21 人、告訴人等對於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
22 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
23 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

24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25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

26 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
27 罰金；致重傷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
28 罰金。